

证券代码：831242

证券简称：ST 特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639号）

收到日期：2023年10月12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沈海晏	董监高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民终 10790 号，就丁修济诉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发回重审裁定。该诉讼涉及金额 37041447.5 元，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后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沈海晏先生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以口头警示的处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639号）。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